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 CAPITAL HOLDINGS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



**代表CHI CAPITAL HOLDINGS LTD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之綜合文件**

茲提述 Chi Capital Holdings Ltd (「要約人」) 與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要約 (「該聯合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 (其中包括) (i) 要約人之詳情 (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意見函件；(iii)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iv) 隨附接納表格的綜合文件，須於該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 (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綜合文件所載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將載於綜合文件內的本集團債務聲明及本集團無重大變動聲明，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有意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的最後限期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或之前的日期。

於寄發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後，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另行聯合刊發公告。

代表
Chi Capital Holdings Ltd
唯一董事
黃秋智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秋智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黃先生；(ii)非執行董事劉輝博士、周燦雄先生及楊毅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珺博士、周建榮先生及譚漢華先生組成。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唯一董事為黃先生。要約人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